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1,649	241	1,408	1,478	171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90	23	167	180	10
職 監					
聲 監	190	23	167	180	10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1,317	213	1,104	1,164	153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580	61	519	543	37
監 通	299	57	242	223	76
監 通 檢	410	95	315	370	40
聲 監 可	28		28	28	
聲 監 可 更				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142	5	137	134	8
聲 調	142	5	137	134	8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，故自103年6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